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交易对方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支付方式	√
2.0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2.0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6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16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于2024年6月26日首次披露,之后分别因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及更新财务数据报告期于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8月2日对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披露,敬请查阅修订后的报告书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8)。

(4)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8	艾迪药业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514-82090238

联系传真:+86-514-87736366

电子邮件:ad@aidea.com.cn

联系人:刘艳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交易对方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支付方式				
2.0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0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7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艾迪药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如下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独立财务顾问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指"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及补充2024年1-4月财务数据相关内容

特别说明: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关于交易架构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2年7月向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医疗)购买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大药业)19.9646%的股权,并披露"如未来12个月内盛丰医疗有继续出售南大药业控制权的情形,公司无意愿且无能力继续受让控制权"。2022年8月,盛丰医疗分别向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国信)、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兴)、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银峰)和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可成)转让南大药业部分股权。目前,公司拟支付现金向华西银峰、湖南可成、许志怀、陈雷、姚繁狄等购买南大药业31.16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大药业51.1256%的股权。

请公司:(1)结合2022年以来上市公司资金状况、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变化,详细说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收购计划较2022年7月时发生调整的具体考虑。(2)补充披露华泰国信、南京道兴等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是否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固定收益等特殊约定;如是,补充披露相关约定具体内容,是否已彻底解除。(3)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具体原因,上市公司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具体安排,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补充披露在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情况下你公司为保障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已采取的及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结合2022年以来上市公司资金状况、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变化,详细说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收购计划较2022年7月时发生调整的具体考虑

自2022年7月公司投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以来,公司及南大药业尿激酶相关业务的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为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在人源蛋白产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在2023年下半年我国出台无参比制剂仿制的有利政策环境下,公司拟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实现公司从原料的供应、原料药的生产到尿激酶制剂生产的"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布局。

1、自2022年7月投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以来,双方合作实现了互惠共赢

人源蛋白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历史期间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加大新药研发投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22年7月,公司投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并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双方约定将在尿激酶粗品购销业务、创新型尿激酶纯化技术输出、尿激酶制剂等产品生产产能的提升、尿激酶制剂在脑梗溶栓市场的开发拓展等方面开展合作。

自公司2022年7月投资南大药业以来,双方合作实现了互惠共赢。公司2023年实现人源蛋白粗品收入为25,975.39万元,较2022年增长81.11%,2023年南大药业为艾迪药业带来的人源蛋白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人源蛋白业务收入的60%以上,南大药业注射用尿激酶制剂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提升6.61个百分点。上述经营业绩表明双方紧密合作具备有效性和互惠性,前次收购巩固了艾迪药业在人源蛋白行业的市场地位,保障了标的公司尿激酶粗品的稳定供应,稳固了标的公司尿激酶制剂的市场竞争力。

2、2023年10月无参比制剂仿制制度出台,推动公司加快布局人源蛋白药物制剂业务

2023年10月,CDE出台《国家药监局关于无参比制剂品种仿制研究的公告》(2023年第130号)(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相关要求,公司对在研无参比制剂人源蛋白产品的预期临床价值完成了自评估,经过充分调研与分析论证,公司认为拟仿制的人源蛋白品种均符合当前科学认识和临床诊疗需求及实践,其适应症定位明确,用法用量具体清晰,作为主流药品被广泛使用,且具备不可替代性特征,有足够临床试验数据支持临床获益大于风险;同时有足够研究数据支持拟仿制品种进一步开展临床试验验证其预期临床价值;此外,基于公司在人源蛋白制剂物质基础、病毒管控措施上与CDE取得更加明确的进展,公司计划尽快开展人源蛋白制剂的研发。

鉴于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源蛋白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及销售网络,公司拟通过完成本次收购共享标的公司已建成的一整套成熟的尿激酶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并依托标的公司在尿激酶制剂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资源网络,加快公司人源蛋白业务整体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人源蛋白业务的快速发展。

3、公司自我造血能力大幅改善,并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7亿元,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31%;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亿元,同比增长68.44%,公司自我造血能力大幅改善,同时,公司HIV创新药商业化不断取得进展,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此外,公司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包括申请银行并购贷、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等方式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具体详见本公告之"问题二、关于资金来源"之"(一)补充披露资金来源具体构成,最新筹集进展,如涉及银行贷款或其他贷款资金,请说明相关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借款金额、融资对象、期限、利率、预计担保情况、后续还款安排等"之回复。

综上,综合考虑前次收购对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以及无参比制剂仿制制度的出台对公司人源蛋白药物制剂开发提供的有利政策环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进而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

(二)补充披露华泰国信、南京道兴等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是否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固定收益等特殊约定;如是,补充披露相关约定具体内容,是否已彻底解除

2022年8月,盛丰医疗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的股权转让给华泰国信、南京道兴、华西银峰、湖南可成。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华泰国信、南京道兴、华西银峰、湖南可成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华泰国信、南京道兴、华西银峰、湖南可成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合法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与华泰国信、南京道兴、华西银峰、湖南可成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固定收益等特殊约定。

以上内容已择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十四)2022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

(三)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具体原因,上市公司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具体安排,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具体原因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目的之一为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以借助标的公司在人源蛋白原料药、制剂领域具备的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质量控制体系,深度布局公司的人源蛋白业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战略目标,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协商,最终与标的公司股东华西银峰、湖南可成、许志怀、陈雷、姚繁狄等达成一致,拟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南大药业31.1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有利于公司上述战略目标的实施。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31.161%股权后,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可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与实现。此外,通过仅收购标的公司31.161%股权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不仅可以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可以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

2、上市公司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具体安排,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暂无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对标的公司整合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自身战略发展目标、自有资金情况、标的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其他股东的意愿,不排除会继续收购标的公司部分剩余股权,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在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情况下公司为保障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已采取的及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等,充分评估了本次交易的风险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交易谈判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多轮磋商,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业务前景和竞争力、利润增长情况、同行业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和控制权溢价等因素,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作价,确保交易作价公平、公正、合理。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协商,在原有交易方案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约定,并同意将后续3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关联,影响了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亦是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切实保障,此外,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席位,充分保障公司权利的行使。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交易前,对标的公司充分尽职调查,降低股权交割后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前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全面了解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竞争力、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及其变动趋势以及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机遇和经营风险等,并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本次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交流,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评估标的公司经营风险的基础上,制定本次收购方案,确定整合目标,以降低股权交割后的整合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本次交易中,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磋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8,000.00万元,较2022年7月华西银峰和湖南可成等交易对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作价43,076.00万元上升11.43%,交易作价上升幅度小于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的增长幅度33.66%(标的公司2023年净利润系按照加回因特殊事项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后计算),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相较前次具有一定的控制权溢价。公司以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作价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博弈的结果,对应预测期首年市盈率为11.66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市盈率平均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对于自然人交易对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将30%股权转让尾款的支付与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关联

在原有方案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协商,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约定,并同意将后续3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关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约定股权转让款的50%;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湖南可成和华西银峰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向陈雷、姚繁狄和许志怀支付剩余20%股权转让款,并将剩余30%股权转让尾款于业绩约定期内按照业绩实现情况支付,湖南可成和华西银峰系标的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其未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约定,具有合理性。约定如下:

(1)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以下简称"业绩约定方")约定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约定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18.09万元、3,949.77万元及3,782.97万元(以下简称"约定业绩"),即业绩约定期累计的约定业绩不低于11,850.83万元。

(2)股权转让交割义务完成且本次股权转让业绩约定期各年度结束后,在标的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根据标的公司约定业绩实现情况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

支付金额①=(标的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2024年业绩目标)*总价款*10%

2)标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

支付金额②=(标的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2024年和2025年业绩目标之和)*总价款*20% —支付金额①

3)标的公司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

支付金额③=(标的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业绩目标之和)*总价款*30%-支付金额①-支付金额②

其中,①上述公式中"总价款"为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于本次交易中分别应收取的对价,即标的公司整体作价*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

②2025年受让方向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总价款*10%为上限,2025年、2026年受让方合计向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总价款*20%为上限;2025年、2026年、2027年受让方合计向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总价款*30%为上限;

③若标的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则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受让方无需向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支付股权转让款;

④若标的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或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为负,则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受让方无需向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支付股权转让款;

⑤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支付金额③为负数,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应将该金额向受让方退回。

4、《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相关权利

为增加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了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席位。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艾迪药业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11名董事中的6名,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引入领先的生产技术、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成熟的商业化团队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等,充分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完善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近年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随着以后年度标的公司分红能力增长,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其他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以上内容已择要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支付方式"补充披露。

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综合考虑2022年7月收购标的公司19.9646%股权对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以及无参比制剂仿制制度的出台对公司人源蛋白药物制剂开发提供的有利政策环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进而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

2、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与华泰国信、南京道兴、华西银峰、湖南可成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固定收益等特殊约定;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31.161%股权后,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可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与实现。此外,通过仅收购标的公司31.161%股权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不仅可以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可以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具有合理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暂无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对标的公司整合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自身战略发展目标、自有资金情况、标的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其他股东的意愿,不排除会继续收购标的公司部分剩余股权,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5、本次交易中,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切实有效,拟采取的措施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二:关于资金来源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价14,957.2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结合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资金)。2023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4.41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59亿元,同时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4.05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资金来源具体构成、最新筹集进展,如涉及银行贷款或其他贷款资金,请说明相关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借款金额、融资对象、期限、利率、预计担保情况、后续还款安排等。(2)分析说明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投融资安排、长短期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交易支付安排会否增加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如会,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资金来源具体构成、最新筹集进展,如涉及银行贷款或其他贷款资金,请说明相关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借款金额、融资对象、期限、利率、预计担保情况、后续还款安排等

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中盛评报字[2024]第009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南大药业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700.00万元,较南大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38,542.99万元,增值率为379.47%。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南大药业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48,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南大药业31.16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4,957.28万元,收购资金来源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	进展情况
银行贷款	8,974.37注	并购贷	银行审批中,预计可于本次交易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合作银行并签订相关协议
控股股东提供借款	4,000.00	艾迪药业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无息借款	-
自有资金	1,982.91	自有货币资金	-
合计	14,957.28	-	-

注:并购贷以本次交易金额14,957.28万元*60%计算,与最终银行审批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1、银行贷款

目前,上市公司正与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及招商银行三家银行就并购贷款事项进行积极协商,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金额:本次并购贷款借款金额预计为本次交易对价的60%(即不超过8,974.37万元);

(2)借款期限:预计为5-7年;

(3)融资利率:预计不超过5%,将于放款时点选择最优利率;

(4)担保情况:以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进行质押,同时视后续审批需要,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后续还款安排:本金偿还方式为每半年分期还本、各期还本金额先少后多,结息方式为按季付息;

(6)审批进展情况:目前三家银行均已完成初步审查和立项申请,按各银行流程逐级履行审批手续中。

上述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系目前洽谈的方案计划,实际情况以上市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据为准。

2、控股股东无息借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向上市公司提供4,000万元无息借款。若在支付交易对价时点相应资金尚未到位,将由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控股股东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对应资金转入上市公司。

3、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4月末,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12,043.03万元,可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及后续偿还本次银行贷款。

以上内容已择要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

(二)分析说明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投融资安排、长短期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交易支付安排会否增加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如会,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说明

(1)对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1-4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4月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现金支付安排,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4月30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1)	本次交易完成后(2)	变动((2)-(1))
营运资本(万元)	28,499.60	29,417.61	918.00
流动比率(倍)	1.51	1.40	-0.11
资产负债率	36.52%	42.44%	上升5.91个百分点

注1: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据为经审阅的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基础上,考虑合并层面使用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支付4,000.00万元、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支付1,982.91万元、形成长期借款并支付8,974.37万元、长期借款按还款期5年测算,计算得出;

注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根据审阅的上市公司2024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模拟计算,假设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含并购贷款)于2024年4月末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14,957.28万元后,上市公司营运资本为29,417.61万元,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升918.00万元、变动比例3.22%,影响程度较小。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由36.52%提升至42.44%,流动比率略有下降,整体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规模提升、盈利改善,预计前述资产负债率的提升及流动比率的下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9月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向银行融资金额为8,974.37万元,按五年期以